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5）67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本次招标建立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库”，使用单位为运营公司、下属分公司及项目点（包括长江之舟酒店分公司、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分公司、龙山湖酒店、南京美术馆新馆、江北新区市民中心、江北新区图书馆、扬子江数字基地等）；并确定图书馆、市民中心、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3家单位绿植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够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需服务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绿植租赁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须能反映资审要素，否则视为未提供）；
-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 a)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 投标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投标供应商入围（中标）后，招标人（使用单位）现场实地考察入围（中标）供应商，如招标人（使用单位）发现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招标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服务或给招标人（使用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使用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和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造成的损失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d) 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e) 投标供应商承诺每周提供不少于三次现场维护保养；绿植出现状态差或枯死时，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8小时内进行更换；中标后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3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两份材料至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402室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一经售出，费用不予退还。（3）投标申请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过时则不予受理。3、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4、如有问题，可提前致电025-83379433或发邮件至njnzzb@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投标报价：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限价结合三个项目点总价限价形式，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需结合服务期1年（365天）内各项目点的清单需求报投标总价。各项目点总价限价如下：

1.1 总价限价（图书馆）：84826元/年（含税）；

1.2 总价限价（市民中心）：359561.5元/年（含税）；

1.3 总价限价（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81212.5元/年（含税）。

2、投标供应商需结合各项目点的清单需求报绿植单价，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清单中第46-48定制景观、定制水泥盆景观、定制景德镇陶瓷盆组合景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给定的位置进行设计，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本次招标建立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库”，使用单位为运营公司、下属分公司及项目点（包括长江之舟酒店分公司、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分公司、龙山湖酒店、南京美术馆新馆、江北新区市民中心、江北新区图书馆、扬子江数字基地等）；并确定图书馆、市民中心、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3家单位绿植租赁服务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明发江苏总部基地8号楼一单元402

室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025-83379433
电 子 邮 件： njnz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楠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